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控股股東」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額外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供股方式提呈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薄連明 (主席)

王成

閔曉林

王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張志偉

劉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以下詳情：(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47,743,84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述，為利便供股的進行、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並且就本公司股本未來之擴大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額外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加之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80%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惟因(i)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情況除外。倘本公司日後擬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使增加法定股本能於供股完成前發生，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同意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本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及章程其他地方所載就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2) 結果公佈須待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始作實。
- (3) 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利便供股的進行以及為本公司在未來適當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及適宜之情況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辦理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